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专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0F000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中国核建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核建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核建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核建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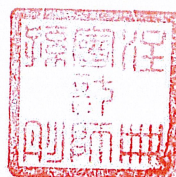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核建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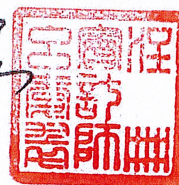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者“中国核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 号），本公司向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在内的十二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71,639,466.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2,508,566,395.50 元。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8,779,982.38 元（含税）后的余额 2,499,786,413.12 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194	600,000,000.00
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09112901040003133	541,430,300.00
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3910206	542,000,000.00
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456775	242,000,000.00
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31050110615800001892	574,356,113.12
	合计			2,499,786,413.12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8,566,395.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779,982.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9,786,413.12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6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234,499.00	114,143.03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EPC项目	243,154.31	54,200.0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51,078.37	24,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58,313.61
合计		618,731.68	250,856.64

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款项。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可置换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81,268,339.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的金额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1,141,430,300.00	511,673,435.22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EPC项目	542,000,000.00	469,964,069.5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242,000,000.00	99,630,835.13
4	补充流动资金	583,136,100.00	
合计		2,508,566,400.00	1,081,268,339.85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038,763.4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
1	保荐承销费	8,779,982.3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
2	审计验资费	1,780,000.00	420,000.00
3	律师费	400,000.00	400,000.00
4	其他发行费用	1,078,781.07	
合 计		12,038,763.45	820,000.0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1,081,268,339.85 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511,673,435.22	511,673,435.22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EPC项目	469,964,069.50	469,964,069.5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99,630,835.13	99,630,835.13
4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1,081,268,339.85	1,081,268,339.85

- 2、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20,000.00 元。

单位：元

项 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审计验资费	420,000.00	420,000.00
律师费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发行费用		
合 计	820,000.00	820,000.0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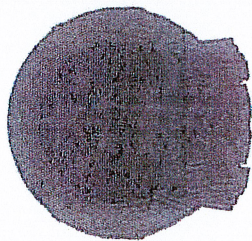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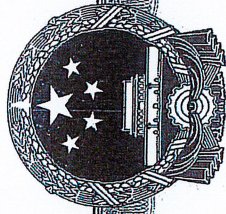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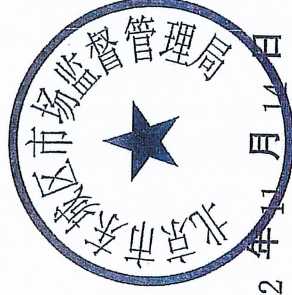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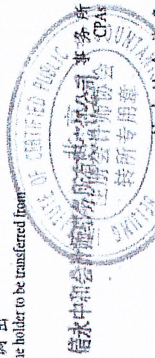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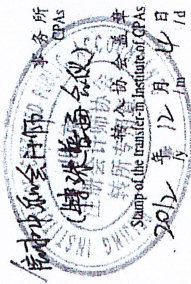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年5月12日
/y /m /d

10000036248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5月12日
/y /m /d



姓名 孙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10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6026310194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00362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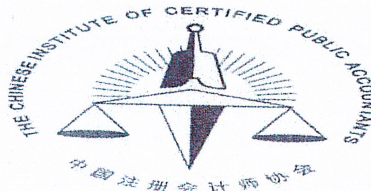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5月12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么爱琴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7-05-0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360521198705027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